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 7 层)

二〇一七年五月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同日，董事会向各股东送达了《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也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余再胜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 (11)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的全体股东审议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许龙江  
许龙江

经办律师: 刘文伟  
刘文伟

魏艳艳  
魏艳艳

2017年5月18日